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
购项目(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50)



招 标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5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172

项目名称：2025 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 5.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共计 756.43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 192.42 万元；标段二 267.37 万元；标段三 154.39 万元；标段四 142.2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最高限价 (单位：元/吨)
1	三十里铺镇西片区土壤改良	详见项目说明	192.42	1200
2	三十里铺镇东片区土壤改良		267.37	
3	人和街道一片区土壤改良		154.39	
4	人和街道二片区土壤改良		142.2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供应商如为生产商应具有所投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以国家要求为准）；如为代理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以国家要求为准）；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0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

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3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

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27569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斐

电话：0635-8318808/15275691116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150/XGTZFCG-2024-220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共分4个标段。 本招标文件为货物标招标文件，详见项目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标段一 192.42 万元；标段二 267.37 万元；标段三 154.39 万元；标段四 142.25 万元。 最高限价 1200 元/吨（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填写单价元/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统一撒施。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如果成交人最后实际供应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1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货款质保期满一年无息付清。（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结算方式	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以国家要求为准）；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第1-9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保证金	无
17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的供货、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人工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等费用、验收费、协调费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报出合理的价格，成交后不能再因辅材的增加而变动价格。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投标人的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大于90日历天。
17	代理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由每标段中标人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货物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司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3580703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生物有机菌肥。
24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 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 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

		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

	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	--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
--	---

		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5、 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 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本项目所属行业： 。
27	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解释权为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

		释时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8	备注	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该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29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30	质疑投诉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联系方式：15275691116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暗标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 （2）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8、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投标函（附件）；

开标一览表（附件）；

分项报价表（附件）；

3、技术文件

(1) 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产品质保承诺；

(4) 售后服务条款；

商务响应表中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需逐列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报价有效期

-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大于90天。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在开标前未在网上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土壤改良采购项目，总投资756.43万元，共分4个标包，标段一：三十里铺镇西片区土壤改良192.42万元；标段二：三十里铺镇东片区土壤改良267.37万元；标段三：人和街道一片区土壤改良154.39万元；标段四人和街道二片区土壤改良142.25万元

参考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引黄灌区节水灌溉技术指南的通知》及附件《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指南》，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有机肥施用管理的通知》，结合项目区实际综合考虑，本项目土壤改良采用地力培肥（增施生物有机肥的技术）措施进一步改良土壤。秋收后翻耕时节施用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需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行业标准。

二、技术参数清单

本项目生物有机肥设计施用量 160kg/亩，秋收后（小麦整地前）翻耕时全部做基肥施用，统一机械撒施至田间，以均匀撒施为宜，施用后及时翻耕，避免阳光照射。

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标包一三十里铺镇西片区土壤改良：北王村、车庄村、陈牌村、大周村、囤庄村、阚牌村、曲庄村、孙庄村、田牌村、王牌村、小周村、张牌村、张庄村

标包二三十里铺镇东片区土壤改良：崔庄村、大马村、大徐村、董集村、二十里铺村、冯庄村、郭庄村、后屯村、后辛村、李奇村、南王村、前屯村、三十里铺村、五神庙村、五寨村、徐马新村、杨庄村、宜丰镇村、张铺村、庄庄村

标包三人和街道一片区土壤改良：人和街道:华家庙村、辛家楼村赵八里村、林寨村、贺庄村、肖庄村、后张村、前张村、孙五里村、李小庄村、孟楼村、卢田楼村、赵秦村、小田楼村、前七里村、后七里村、保合寨村 10332亩

标包四人和街道二片区土壤改良：人和街道:董楼村、杜李村、刘双安村、马庄村、南王庄村、十里园村、孙庄村、王庄村、相庄村、亚王村、殷庄村、岳王庄村 9668亩

采购名称	技术要求	单价控制价
生物有机菌肥	1、有效活菌数（cfu）≥2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5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其他参数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及相	1200元/吨

	关技术标准要求。 2、剂型：颗粒。 3、外包装：袋装。	
--	-----------------------------------	--

三、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数量、交货办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
- 2、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投标人应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装卸，运达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施工场地，不收任何费用。
- 4、提供其他货物的出厂清单、价格及优惠率的承诺。

（二）技术（措施及承诺）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本文件要求。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卸发生材料破损的，应由投标人提供更换，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刻有厂家出厂时的永久性标志，标志至少应包括：生产厂名或商标；生产日期，执行标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运输、装卸：
 - （1）货物运输、装卸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货物交付到现场后，由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抽检，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施肥前后的耕地质量监测对比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货物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四）包装、运输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装卸、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五）供货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货通知后，立即作出回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批次、数量、规格型号的要求，保证按规定时间内运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撒施要求

（1）本项目要求统一机械撒施，投标人必须提供机械撒施的实施方案，撒施应当均匀，保证撒施区内全覆盖、无缝隙，撒施前，注意天气变化。

（2）撒施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撒施（去除不可抗力因素时间）；

（3）服务区域，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撒施的安全，撒施不当或超出撒施范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企业中标后应当进行现场勘查，熟悉撒施环境。

（七）验收

1、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中标人、中标人、监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填具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需文件之一，也是作为招标人付款的必需文件之一。

3、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指导安装、测试的，在安装、测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中标人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如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不能满足成交供应商所作的承诺的，作退货处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在最终验收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

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逾期违约金未报出准确数字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信息截图）；

（14）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评标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次报价分按照单价进行计算，电子投标系统内投标报价填写单价，单位为元/吨，请各投标人自行填报单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部分 (70) (暗标)	产品的综合情况 (24 分) 1、投标人所投肥料的技术成熟度、安全性能的描述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周密，得 0-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易用、易保存方面进行评审得 0-3分； 3、根据产品加工流程、工艺的描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得 0-3 分； 4、根据投标人对生物有机肥推广、抽检时配合方案流程的描述得 0-3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投肥料的质量、产品性能优劣的描述得 0-3 分； 6、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合格证书、技术资料、质量评价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定，得0-3 分； 7、根据所投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特点等进行评分，得0-3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能力的描述进行评审得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18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综合评定，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备人员组织机构进行评分，能做到机构健全，得 0-3分； 3、根据投标人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进行评分，得0-3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综合评定，得 0-3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积极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情况、服务响应迅速，切实可行综合得 0-3 分； 6、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0-3 分。 供货及撒施方案（28分） 1、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周详，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进行评定，得 0-4分； 2、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运输、配送、进度控制、时间节点、供货均有详细安排进行评定，得 0-4分； 3、根据各投标人对货物供货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得 0-4分； 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撒施方案（包括如何撒施、撒施配备的人员、机械等）的可行性、完善性、周详性进行综合评定，得 0-4分； 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撒施进度控制、完成时间的可行性、周详性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4分； 6、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 0-4分； 7、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到位、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 0-4分之间进行打分。
--	---

备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招标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 定标原则：（1）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标包最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包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包号排序在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标段评审。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立即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李斐 联系电话：0635-8318808/1527569111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招标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供货期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完毕。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年。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并且符合有关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5、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使用说明书、图纸资料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或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期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挥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十、验收

1、供货安装完毕，甲方应会同乙方按合同进行初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设备，乙方应在一周内以新设备代替，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执行；初验后由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人员进行检验，运行无问题后，甲方、乙方、专家（如需要）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一起检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并出具验收执行单签字确认。如设备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设备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设备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5、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更不允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供货造价双倍的罚款。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相关单位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与电子招标文件存在冲突，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若电子标书中无相应模块的，
可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日。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单价：元/吨）	小写： 大写：
2	质保期	
3	交货装期	
4	逾期违约金	

本项目为总价中标，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单价（元/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备注：

1. 所填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涉及到的所有设备。
2.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按要求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5. 本表可自行扩展。

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设备主要耗材报价表

序号	主要耗材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1							
2							
3							
.....							

备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填报专用耗材及价格，如未按要求填报视为所需专用耗材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或免费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自行编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产品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条款（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表格中内容如不涉及，可填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表格中内容如不涉及，可填无)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项目经验

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 利不予认定；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 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序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9	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以国家要求为准）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为方便评审，请上传至【其它材料】模块。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附件：

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7%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55%	0.8%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0.25%	0.1%
1-5 亿元（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人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
操作手册